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或“收购人”）的委托，就其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从而通过太钢集团间接取得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不锈”）63.31%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有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免于要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免于要约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中国宝武的如下保证：

- 1、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承诺函或证明；
- 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及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国宝武为本次免于要约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中国宝武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中国宝武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宝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1859号
法定代表人	陈德荣
注册资本	5,279,110.1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年1月1日
经营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持股90%；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持股10%

注：2019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关于划转国家电网等中央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2019]118号），将中国宝武10%的股权划转给社保基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宝武已完成了《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的出资人信息变更，其中，国务院国资委持股比例为90%，社保基金持股比例为10%。中国宝武尚在准备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收购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宝武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收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国资委”）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关于无偿划转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的通知》（晋国资产权函[2020]274号），山西省国资委批准本次无偿划转。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2020年9月27日出具《关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519号），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无偿划转。

截至《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即2020年8月25日），山西国资运营公司持有太钢集团100%股权，太钢集团持有太钢不锈钢62.70%的股权。

2020年9月2日太钢不锈发布《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太钢集团增持公司股份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太钢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13,557,8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8%。2020年9月28日，太钢不锈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太钢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5,097,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6%，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前，太钢集团持有太钢不锈3,606,454,334股股份，占太钢不锈总股本的63.31%，为太钢不锈的控股股东，山西省国资委为太钢不锈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中国宝武将持有太钢集团51%股权，太钢集团仍为太钢不锈的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通过太钢集团间接取得太钢不锈63.31%股份，太钢不锈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国宝武本次收购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二）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

本次收购系中国宝武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太钢集团51%股权从而通过太钢集团间接取得太钢不锈63.31%股份，属于因经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导致中国宝武间接持有的太钢不锈的股份比例超过30%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

(一) 项规定的可通过免于发出要约的方式间接取得太钢不锈的股份。

三、本次收购的法定程序

(一) 本次收购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1、2020年8月13日，中国宝武董事会对本次收购作出决议，同意本次收购事项。

2、2020年8月18日，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收购事项。

3、2020年8月21日，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与中国宝武签署了《关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4、2020年8月21日，山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无偿划转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的通知》（晋国资产权函[2020]274号），山西省国资委批准本次无偿划转。

5、2020年9月27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519号），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无偿划转。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收购尚需通过必要的反垄断审查。

2、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的法定程序”之“（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所述批准和授权后进行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太钢不锈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有关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摘要》及《收购报告书》，并通知太钢不锈进行了公告。本所认为，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及持有情况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收购人、收购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无偿划转协议》签署之日（2020年8月21日）前6个月内，未发生买卖太钢不锈钢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太钢不锈钢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

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可依法免于发出要约；本次收购相关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收购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二）项所述批准和授权后进行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沈诚敏
沈诚敏

张倩
张倩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